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